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南區二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承辦人：陳柏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電話：02-27208889 1999轉2748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36081593號

傳真：02-27595769

速別：普通件

電子信箱：aw7866@gov.taipei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本府淨零碳排政策，推動建築能效評估，本府新建公有建築物先行推動辦理建築能效評估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2年12月19日第2275次市政會議議程市長裁指示事項辦理。
- 二、自本函發文日起，位於本市中正區、萬華區、內湖區、士林區等熱區，依台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本府新建公有建築物，屬未領得建造執照者（包含規劃中及尚於建造執照申請程序），建築能效等級應評估改善達1+級；屬已領得建造執照未領得使用執照者，建築能效等級應評估改善達1級。
- 三、為因應辦理建築能效評估改善作業，請本府工程相關單位納入預算編列或酌予追加工程計畫經費。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市長室、臺北市政府李四川副市長辦公室、臺北市政府張溫德副秘書長辦公室